

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結果表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李志賢

教務(導)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李志賢

校長：

花壇國小
校長 詹雪梅

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結果表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 設計	課程 整體 架構	1. 教育 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✓	1. 依學校條件分析與課程發展資源擬定願景，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與目標。 2. 依照課綱之規範來規劃課程之學習節數，適合學生學習需要。 3. 課程計畫之細項內容，依照縣政府課程計畫平台之項目詳實規劃並上傳，資料及附件齊全。 4. 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、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均符合課綱規定。 5. 適切規劃議題融入領域或校訂課程與學校活動，採融入式、主題式或特色課程教學設計與實施。 6. 課程規劃經過學校課發會開會通過。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✓	
		2. 內容 結構	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✓	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✓	
		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。					✓	
		3. 邏輯 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✓	
		4. 發展 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✓	
		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✓	
	領域 / 科目	5. 素養 導向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✓	
		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					✓	
									1. 各領域與學科之教學單元規劃，以新課綱為依據，納入各學習表現意涵。 2. 教學內容設計與實施符合縣府課程計畫要求。 3. 課程設計，經領域/學科會議討論，並經

課程		徵。						課發會開會通過。
	6. 內容 結構	6.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	✓	4. 同一學習階段各學習單元，依主題時序與內容進行教學。 5. 未規劃跨領域課程。
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	✓	
	7. 邏輯 關聯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	✓	
	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✓					
	8. 發展 過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✓	
	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✓	
彈性 學習 課程	9. 學習 效益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✓	1. 彈性學習課程規，依學習階段設計不同教學重點與評量方式。 2.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。 3.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之主題內容，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 4. 彈性課程設計，經學科會議討論，並經課發會開會通過。
	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	✓	
	10. 內容 結構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	✓	
	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	✓	

	教材資源.		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		
		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	√	
		16. 學習促進.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√		
	各課程實施情形	17. 教學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	√	1. 各領域、學科及彈性科目之師資，能妥善規劃與設計符合新課綱學習內容之教材。 2. 教師能依據課程內容與學生特性，提供合適的學習策略與評量方式。 3. 透過學年/學科會議，針對授課科目進行研討與改進。
	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√	
		18. 評量回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	√	
	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√		
	課程效果	領域/科目課程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	√	1. 針對各學習階段學生表現，要求達到精熟學習目標。 2. 從各學習評量表現，教師進行追蹤輔導，以了解學生學習差異，並能適時進行輔助。
	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√	
			20. 持續發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√	
		彈性	21. 目標	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				√	依據新課綱學習架構，參酌同學多元表現進行評量，並給予正向指引，以增進學習信心。

學習課程	達成	21.2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22. 持續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√		
	課程總體架構	23. 教育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√	依據新課綱學習架構，參酌同學多元表現進行評量，並給予正向指引，以增進學習信心。
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								